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柯智瀚

訴訟代理人 王芳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方潔誼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92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方潔誼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926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查，聲請人固於聲請狀證物名稱與件數欄中記載提出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，然並未檢附上開證明，且中低收入戶證明僅能釋明聲請人符合低收入戶之資格，而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47號、107年度台聲字第34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自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此外，

01 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
02 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
03 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林萱恩